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渭建发〔2018〕334号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审批 现场核实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效率，规范竣工验收现场核实工作流程，根据《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渭建发〔2018〕2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工作组（以下简称核实组），成员单位包括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

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城建档案馆、市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临渭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组长由市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牵头做好竣工联合验收的审批管理、现场核实和出具相关文书等工作；副组长由市规划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配合组长做好竣工联合验收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其它各成员单位在市住建局统一管理协调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积极做好专项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工作职责

（一）核实组组长职责

1. 做好联合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与建设单位商定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时间；
3. 向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成员单位下达《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附件1），通知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联合验收；
4. 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和复查；
5. 汇总成员单位现场核实意见，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

（二）核实组成员职责

1. 按照《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按时指派专人参加现场核实；
2. 向现场核实人员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授权书》（附件2），授予现场验收终审权，并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核实各项工作；
3. 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交核实组组长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4. 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核实问题整改；
5. 辅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三）现场核实人员职责

1. 携带本人《竣工联合验收授权书》，按时全程参加现场核实，不迟到早退；
2. 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进行现场核实、复查；
3. 代表本单位当场签署现场核实意见；
4. 对项目存在缺陷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并注明主要文件法规依据。
5. 在规定时限内对建设单位整改回复提出复核意见。

（四）建设单位职责

1. 与核实组组长商定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时间；
2. 做好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准备工作；
3. 按竣工联合验收有关部门要求，在联合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 负责通知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按时参与现场核实；
5. 按照核实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完成问题整改，并提出复验申请。

三、现场核实工作流程

（一）材料审核合格后，核实组组长与建设单位约定现场验收的具体时间，并以正式文件通知联合验收相关部门按时参加现场核实。

（二）现场核实会议议程：

1. 建设单位汇报基本建设情况和预验收情况，再由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汇报质量管控、检查和评估情况；
2. 按照项目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技术资料分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住建、国土、规划、消防、人防、质监等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现场核实；
3. 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验收核实情况（附件3）；
4. 住建、国土、规划、消防、人防、质监等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召开现场碰头会，交换现场核实情况，统一验收意见（联合验收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5.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发表验收意见并作出限期接入承诺（附件4）；
6. 联合验收现场核实组组长对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实作出全面评价，并出具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实意见书》（附件5）。

（三）现场验收合格的项目，相关参与联合验收部门限期出具验收合格文书，经审批管理系统统一推送建设单位。

（四）现场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当场下达《现场核实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6），由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向核实组长申请复验。核实组组长收到复验申请后，牵头组织提出问题的相关部门，按照现场核实程序进行复查确认。

四、有关要求

市主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由市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参与验收，除水、电、气、暖、网在竣工报验前由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完成验收外，其它专项验收不再单独组织。市住建局负责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并对现场核实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涉及现场核实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现场核实工作要求，结合自身职责，严格核实人员选派，确保联合验收工作规范有序。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渭南市主城区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工作按照此文件执行。各县（市、区）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参照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各县（市、区）通知为准。

- 附件：1. 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通知
2. 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授权书
3. 竣工联合验收责任主体验收记录
4. 竣工联合验收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验收意见
5. 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意见书
6. 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问题整改通知书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通知

编号：

_____：

经与____（建设单位）商定，拟于____（月/日/时：分）
（地点）对____（建设单位）承建的____（工程建设项目）进行
联合验收现场核实，请贵单位届时安排专人参加，来时携带本
人《竣工联合验收授权书》，全权代表本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
专项验收。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联合验收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2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现场核实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现场核

实负责人，并赋予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法定权责，

全权代表我单位依法对验收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责任主体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 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实(完 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检测结果： 共检测 项，符合要 求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屋面工程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8	智能建筑工程			
9	建筑节能工程			
10	电梯工程			
存在缺陷问题: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序号	市政公用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验收人	验收意见	接入承诺
1	供水				
2	排水				
3	供电				
4	供气				
5	供热				
6	网信				

附件5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现场核实意见书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部门	验收人	验收意见
1	市规划局		
2	市国土局		
3	市消防支队		
4	市人防办		
5	市质监局		
6	市城建档案馆		
7	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		
8	<p>(联合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住建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6

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 问题整改通知书

_____(建设单位)_____：

经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工作组_____(时间)_____现场核实，
发现你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存在以下问题：

- 1、_____ (xxx 部门)
- 2、_____ (xxx 部门)
- 3、_____ (xxx 部门)

责令请你单位立即对该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本整改
通知书下发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
改处理情况报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实工作组。

核实组组长：_____ 核实人员：_____

本建议书已于____月____日交至：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抄送：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
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